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深圳市世纪天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的补充公告（二）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与上海嗣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嗣圣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公司拟以5,000万元人民币转让深圳市世纪天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天源”）的29.36%股权，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深圳市世纪天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深圳市世纪天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根据要求，现将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业绩承诺及保证实施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世纪天源201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公司预计世纪天源2015年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将低于预期，无法达到《增资扩股协议书》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根据约定，公司有权在世纪天源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发出后30天内启动业绩对赌赔偿条款。

但由于对赌赔偿实施的时间周期较长，且存在不能足额偿付的风

险，出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公司采取股权及相关权利义务整体转移的办法，保证投资本金的安全，有效防范可能发生的风险。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7日